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票字第5883號

聲請人 陳世明

相對人 晉宇鋼鋁工程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江晉宇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晉宇鋼鋁工程有限公司於如附表一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一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一所示票面金額，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九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相對人江晉宇於如附表二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一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二所示票面金額，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九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付款地未載，利息未約定，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2紙，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法定年息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時，如本票未約定利息者，應自到期日起依年利率六釐計算利息，此觀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自明。查本件本票並無關於利息之約定，票載到期日係民國109年2月9日及109年3月23日，依上開說明，應自該日起計算利息，則聲請人請求發票日起至到期日止之利息，自屬無據，該部分之聲請應予駁回。至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

附表：

109年度司票字第5883號

編號	相對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及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001	晉宇鋼鋁工程有限公司	108年12月9日	86,600元	109年2月9日	NO 423659
002	江晉宇		100,000元	109年1月9日	NO 423657